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123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41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

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

- 1.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汇总表
- 2.2024 年度第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五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五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昆财农（2024）138号	寻财农（2024）123号	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省级资金

寻甸县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资金项目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受益农户		受益监测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是/否）	是否易地扶贫项目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乡镇	村组		单位	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	户	人	户	人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交通基础设施补助	脱贫劳动力跨州务工交通补助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新建	人	200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预〔2024〕10号）要求，对州市市外务工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500元/人，合计2000人兑付资金100万元。	2000	2000			否	是	100.00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通过落实脱贫劳动力跨州市交通补助政策，稳定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鼓励引导更多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健全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受益群众2000人，资金到位率100%，满意度≥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脱贫劳动力跨州市务工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过落实脱贫劳动力跨州市交通补助政策，稳定我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鼓励引导更多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务工增收，健全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受益群众2000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500元/人、年	2000人
		质量指标	实际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不低于	2000人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00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175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2000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2000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增收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人均833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